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146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安怡芸 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2
壹、背景說明.....	4
貳、提案要點.....	5
參、問題與建議.....	5
一、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 原則上不再適用	5
(一)刑法沒收之修正考量.....	5
(二)刑法沒收修正規定之施行.....	7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3 條沒收範圍過窄，本草案將其 刪除回歸刑法適用，可資贊同(草案第 53 條)	8
(一)刑法沒收新規重點.....	8
(二)如無特別政策考量應適用刑法沒收之規定.....	9
三、本草案第 58 條明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可資 贊同(草案第 58 條).....	12
肆、條文對照表.....	13
參考文獻.....	15
附錄.....	16
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 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6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8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8

摘要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且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均已自從刑之種類刪除；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1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105年7月1日施行。為配合前揭刑法修正，行政院爰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53條、第58條修正草案」，刪除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提於105年9月9日以院臺規字第1050176555號函送請本院審議，並經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院會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規定，除就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有沒收規定外，第2項並明定沒收非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之情形，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53條僅沒收屬於犯人者之規定為廣。另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又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本條例第53條條文所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範圍較為狹隘。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該項所謂「被害人」應已包含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本條例第53條「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沒收除外規定亦無特別規範之必要。爰此，刪除本條例第53條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擴大沒收犯罪所得範圍，可收澈底剝奪其不法利得，以遏止犯罪行為再次發生之效，應屬妥適。另配合刑法修正條文自105年7月1日施行，增訂草案第58條第2項，就本次修正之

條文定自公布日施行亦可資贊同。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特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自104年2月4日制定公布，同年5月3日發布施行。本法分為總則、申請及許可、監督及管理、公會、罰則及附則共6章。本條例第53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經查其立法過程，針對該條僅說明本條規定係參考銀行法第136條之1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明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處理方式¹。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且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均已自從刑之種類刪除；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1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105年7月1日施行。為配合前揭刑法修正，行政院爰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53條、第58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刪除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本草案經提該院105年9月8日第3514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於105年9月9日以院臺規字第1050176555號函送請本院審議，並經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院會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目前尚待排入議程審議中。

¹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77號，政府委員提案第15108、17012、16536號之1，頁討112-113。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重點為²：

- 一、配合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之修正，爰刪除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3 條)
- 二、配合首揭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就本次修正之條文，定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58 條)

參、問題與建議

- 一、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原則上不再適用

(一)刑法沒收之修正考量

沒收為對於與犯罪有關係之特定物或財產，強制收歸國有之制裁手段³。沒收作為法律效果的作用，最主要的功能應在於對犯罪事實所為(犯罪工具)、所得及所生(不法利益的取得或衍生)關係的剝奪效應⁴。依據 104 年間修正前之刑法第 38 條對於沒收之規定，係將其定位成是刑罰的附隨性從刑⁵，亦即具有必須附隨行為人的屬人性條件，簡言之，沒收之對象均須從屬於刑罰而存在，且除違禁物之外，其餘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若無特別規定，必須限定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方得以沒收之⁶。

² 詳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44 號，政府提案第 15769 號，頁政 112。

³ 柯耀程，刑法總則，三民書局，2014 年 8 月，初版，頁 330。

⁴ 柯耀程，沒收法制修正之評釋，軍法專刊，第 62 卷第 3 期，2016 年 6 月，頁 6。

⁵ 刑法第 34 條：「從刑之種類如下：一、褫奪公權。二、沒收。三、追徵、追繳或抵償。」(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前規定)

⁶ 刑法第 38 條：「下列之物沒收之：一、違禁物。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第一項)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二項)第一項第二

近年來，重大貪瀆、經濟及社會矚目食品安全等犯罪案件，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發生包括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客體限於有體物，若取得無形之財產利益則不得沒收之困境。而除違禁物及專科沒收外，沒收客體以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為限，第三人若取得犯罪所得，因法無明文則不能沒收，同樣面臨執法之困境。基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原則，消除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經濟上誘因，使犯罪行為人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能因犯罪而取得不法利益，故應擴大沒收之對象，以杜絕犯罪。再者，沒收制度屬從刑，除違禁物及專科沒收外，未宣告主刑時即不得宣告沒收，犯罪行為人如因死亡或因逃匿而被通緝時，均因無主刑而無從宣告沒收，顯有不公⁷。

本院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時，附帶決議「現行刑法總則欠缺對於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之規定，致無法澈底剝奪犯罪不法利得，難以實現公平正義，而不符人民之期待，行政院應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通過後三個月內，擬具有關第三人沒收之刑法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⁸「鑒於我國現行刑法體系中關於非犯罪行為人（未受刑事訴追之第三人）之不法利得取回機制未臻完善，無法有效遏止犯罪，導致食安或公害事件一再發生，法務部及司法院應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修正通過後，三個月內提出《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或《民法》等其他相關修正草案交由立法院審議，以釐清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之性質非屬「從刑」，而係類似不當得利返還之衡平措施，並賦予被沒收者程序參與權，以符合現代法治國家對於剝奪人民利益時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⁸促

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三項)」(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前規定)

⁷ 詳見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5453 號，頁政 40。

⁸ 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76 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頁 106-107。

使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法。

為此，104 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第 3473 次會議決議檢送「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修正草案，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本院審議，並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

(二)刑法沒收修正規定之施行

為配合刑法修正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並為使刑法修正後，相關特別法得有因應配合修正之緩衝時程，爰增訂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施行日期之規定，以符實務之需求，該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另因特別法關於沒收實體之規定，錯綜複雜，而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包括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沒收、價額之追徵、估算、義務沒收與過苛調節條款等，已全盤修正，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據此，早於此次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等沒收實體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故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以杜適用法律之爭議，爰該條第 2 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至於刑法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該法第 11 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⁹。

本條例第 53 條條文規定：「犯本條例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係有關沒收、追徵及抵償之相關規定，且該條係於 104 年間制定，為 105

⁹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第 2 冊，2015 年 12 月 30 日，頁 259。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有關沒收、追徵及抵償之規定。是以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本條例第 53 條條文規定如無特別政策考量，原則上宜不再適用。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3 條沒收範圍過窄，本草案將其刪除回歸刑法適用，可資贊同(草案第 53 條)

(一)刑法沒收新規重點

查刑法關於沒收規定修正後，1、將沒收由從刑改定為獨立的法律效果：刪除刑法第 34 條將沒收視為從刑之規定，並於刑法第 40 條增訂第 3 項獨立沒收之規定，亦即當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時，仍得單獨宣告沒收。2、擴大沒收對象之範圍：修正前刑法第 38 條規定除違禁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均應沒收外，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均以屬犯罪行為人者始得沒收。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若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亦得沒收；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如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應沒收之：(1)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2)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3)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3、擴大沒收客體之範圍：所謂「犯罪所得」，依過去實務見解，如司法院院字第 2140 號解釋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而言，並不包括因變賣該原物所得之價金或因其他原因而衍生之物在內，然依現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則將犯罪所得擴大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¹⁰。

¹⁰ 賴文萍，高瑞瑤，2015 年刑法修正沒收條文之簡介，理律法律雜誌雙月刊(中文)，2016 年 2 月，

(二)如無特別政策考量應適用刑法沒收之規定

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雖規定 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惟考量各別法律之需求未盡相同，爰於修法說明特別揭示「刑法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該法第 11 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¹¹。換言之，其他法律如有特別之政策需求考量，仍得就沒收事宜另為規定以優先於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本條例有關沒收之規定係為第 53 條，該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經查本條例第 53 條條文之立法過程，針對該條僅說明本條規定係參考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明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處理方式¹²。從其說明似難發現其有無特殊之政策考量。

經觀察刑法第 38 條之 1 修正之立法過程，針對「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依修正前之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¹³對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僅規定「得」沒收，難以遏阻犯罪誘因，而無法杜絕犯罪，亦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有悖，爰參考聯合國 2003 年反貪腐公約及德國刑法第 73 條規定，將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犯罪所得，修正為「應」沒收。考量其他法律或有特別之政策需求者，自應

頁 10-12。

¹¹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同註 9，頁 259。

¹²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同註 1，頁 112-113。

¹³ 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下列之物沒收之：一、違禁物。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第 3 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前條文)

依各該特別規定處理，爰另有但書之規定，以優先於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此外，考量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轉予第三人情形，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遂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包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時，均得沒收之，避免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利益。又為達到澈底剝奪不法利得，如犯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不存在時，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明定應追徵其替代價額。縱使犯罪所得尚存，惟因設定抵押權等原因而無沒收實益，或因附合財產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混合財產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而不宜沒收時，亦得以追徵價額替代之¹⁴。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對於犯罪所得亦有明確定義，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又所謂財產上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積極利益如：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租金收入；消極利益如：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而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根絕犯罪誘因之目的，不問成本、利潤，均應包含之¹⁵。

本條例第 53 條條文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亦即沒收之範圍僅為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查本次刑法第 38 條之 1 增訂前，犯罪所得之物限於有體物，實務見解更是將

¹⁴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同註 9，頁 267-269。

¹⁵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同註 9，頁 269-271。

犯罪所得之物解釋為因犯罪「直接」取得者，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不能沒收¹⁶，範圍過於狹窄，無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爰增訂刑法第 38 條之 1 條文並於第 4 項明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使之均為得沒收之範圍。

依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本條例第 53 條條文規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本條例第 53 條條文僅規定沒收屬於犯人者，則刑法第 38 條之 1 除就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有所規範外，更明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如因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者，亦均得沒收，其規定較本條例第 53 條規定為廣。另本條例第 53 條所謂「抵償」一詞，與追徵並列，有學者認為完全是庸人自擾；蓋「追徵其價額」指的就是無法沒收原利得客體時，改為沒收其替代價額，而沒收替代價額時，當然可以，也必須包含「以其財產抵償之」，否則無從實現所追徵的價額¹⁷，再者，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

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該項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受害形成民法上請求權而得向利得人取回財產利益之人，除直接被害人外，也包含繼承被害人地位的繼承人或債權讓與（如保險公司）¹⁸。是以，本條例第 53 條「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沒收除外規定亦無特別規範之必要。

¹⁶ 參見司法院院字第 2140 號解釋。

¹⁷ 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162 期，2016 年 4 月，頁 61。

¹⁸ 王士帆，「犯罪所得優先發還被害人」，月旦法學雜誌，第 251 期，2016 年 4 月，頁 77。

綜上，刪除本條例第 53 條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擴大沒收犯罪所得範圍，可收澈底剝奪其不法利得，以遏止犯罪行為再次發生之效，應屬妥適。

三、本草案第 58 條明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可資贊同(草案第 58 條)

104 年 12 月 30 日刑法修正後已整體性規範沒收制度，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且為使刑法修正後，相關特別法得有因應配合修正之緩衝時程，以符實務之需求，爰一併增訂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明定 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以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以杜適用法律之爭議。至於刑法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該法第 11 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¹⁹。

為配合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沒收新制，除行政院針對各項法律之有關沒收規定陸續提案修法外，本院委員亦擬具相關修法草案，經查本院於審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修正草案時，曾一度擬於該條第 3 項明定「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前兩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²⁰惟最終因未能於 10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三讀程序，遂經黨團協商決定予以刪除²¹，回歸適用該法第 19 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規定。爰此，本草案第 58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定明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可資贊同。

¹⁹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同註 9，頁 259。

²⁰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40 期，2016 年 6 月 6 日，頁 114。

²¹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5 期，2016 年 7 月 13 日，頁 487。

肆、條文對照表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三條（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一、本條刪除。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三、依修正後刑法

			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現行條文所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範圍較為狹隘；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除就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有所規範外，並明定沒收非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之情形，亦較現行條文僅沒收屬於犯人者之規定為廣。另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參考文獻

- 1、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044號，政府提案第15769號。
- 2、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77號，政府委員提案第15108、17012、16536號之1。
- 3、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46號，政府提案第15453號。
- 4、柯耀程，刑法總則，三民書局，2014年8月，初版。
- 5、柯耀程，沒收法制修正之評釋，軍法專刊，第62卷第3期，2016年6月。
- 6、賴文萍，高瑞瑤，2015年刑法修正沒收條文之簡介，理律法律雜誌雙月刊(中文)，2016年2月。
- 7、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上)」，月旦法學教室第162期，2016年4月。
- 8、王士帆，「犯罪所得優先發還被害人」，月旦法學雜誌，第251期，2016年4月。
- 9、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76期，2014年11月24日。
- 10、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98期，第2冊，2015年12月30日。
- 11、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40期，2016年6月6日。
- 12、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55期，2016年7月13日。

附錄

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 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一）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教授翠紋

1、機關提案之背景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 2015 年 2 月 4 日制定公布。鑑於刑法「沒收」相關條文已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明定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行政法律若訂有刑法效果之條文者，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而進行檢討修法。準此，行政院爰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3 條及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2016 年 9 月 9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50176555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2、有關評估報告內容

本評估報告參考聯合國 2003 年反貪腐公約、相關研究與法律規範，以及立法院公報等相關資料，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分別從刑法沒收法制之修法考量與適用，以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3 條及第 58 條配合刑法修法之妥適性等二個面向深入探討。經本報告評估發現，「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3 條有關沒收規定，似難發現其有特殊之政策考量，且沒收範圍過窄，故贊同本修正草案將其刪除，回歸刑法適用。再者，有關本草案第 58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無不妥，亦可資贊同。

檢視本報告內容文字敘述流暢，相關資料檢閱詳實，對於行政院所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3 條及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值得肯定。

3、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評估

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法案內容與性別議題關聯程度，經評定為「無關聯」。同時，法案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參採情形

錄供參考。

(二)陳助理研究員世超

- 1、按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業已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因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3 條有關沒收之規定，因屬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規定，依前開規定應不再適用而回歸刑法規定。故實務執行上，主管機關依現行刑法規定執行應無窒礙之處。
- 2、至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3 條沒收規定有無獨立於刑法而為特別規定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檢視後，認並無獨立於刑法而為特別規定必要，並於本草案配合刪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個人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錄供參考。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105 年 6 月 21 日			
填表人姓名：何秩君		職稱：稽查	
電話：02-89689628		e-mail：nikitah@banking.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3 條、第 58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1. 鑑於現行法制對於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僅限於屬於被告之原物，且僅為從刑，仍有他人坐享犯罪所得之法律漏洞，無法實踐司法正義，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相關規定，並訂於 105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法相關規定，以杜絕舊制之缺失。 2. 本次修正內容係屬罰則規範，並未涉及性別議題。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現行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於執行上尚無窒礙難行處，惟刑法已將沒收由從刑修正為主刑，且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亦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為免重複規定，造成適用法律上之困擾，致有將本法沒收規定刪除之必要。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未涉及性別議題，無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未涉及性別議題，無須強化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刪除沒收規定，使沒收之主、客體範圍回歸刑法規範。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現行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於執行上尚無窒礙難行處，惟刑法已將沒收由從刑修正為主刑，且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亦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為免重複規定，造成適用法律上之困擾，致有將本法沒收規定刪除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尚無需訂定配套措施。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沒收規範回歸刑法規定，實現司法正義。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電子支付發行機構、電子支付發行機構負責人及一般民眾。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修正內容係配合刑法修正，又刑法修正前已踐行相關公開程序，且新修正刑法之沒收等規定，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具急迫性，爰無再次對外徵詢意見之必要。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修正內容係配合刑法修正，又刑法修正前已踐行相關公開程序，且新修正刑法之沒收等規定，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具急迫性，爰無再次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必要。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修正草案係將本法沒收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回歸刑法規定，並明確定義犯罪所得，排除實務認定之困擾，並無增加現行成本之情形。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本次修正草案將使司法正義得以實現，消除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誘因。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 1.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次依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之規定	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2. 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利益，實現司法正義，其限制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未影響其財產權。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依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但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得以法律規定予以限制。依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2. 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利益，實現司法正義，規範對象為銀行負責人、職員及一般民眾，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亦未影響其生存權，符合公民與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00098

4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4 條規定，國家對本公約賦予之權利，僅得因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而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2. 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利益、實現司法正義，未影響受規範者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且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次修正草案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規範對象電子支付發行機構負責人、職員及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		☒	本次修正草案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規範對象電子支付發行機構負責人、職員及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次修正草案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規範對象電子支付發行機構負責人、職員及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00100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科長 羅伯瑋 0805
0905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6 月 21 日至 105 年 6 月 2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麗容(台灣大學社工系教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性別與經濟，性別與福利，性別與人身安全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未來與本案有關之犯罪行為人可納入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研擬過程中均注意性別平等參與的要求。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無須另定性別目標。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其執行過程與結果與性別無任何關聯。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3 條、第 58 條修正草案內容，主要因中華民國刑法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將「沒收」由原本的從刑，修正為可獨立執行之「主刑」，並擴大沒收範圍，復於刑法施行法增訂第 10 條之 3 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配合刪除本法第 53 條，並增訂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修正草案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規範對象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職員及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且執行方式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也不會產生不同結果。予以支持通過！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可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王麗容 _____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 (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 (羅馬符號)、款→(1) (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 (阿拉伯數字)」表達。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05.3.23

壹、法案名稱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須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	☒ 是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否 ☐ 其他（請說明）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 2015 年 2 月 4 日制定公布。鑑於刑法「沒收」相關條文已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明定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行政法律若訂有刑法效果之條文者，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而進行檢討修法。準此，行政院爰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3 條及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2016 年 9 月 9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50176555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聯合國 2003 年反貪腐公約、相關研究與法律規範，以及立法院公報等相關資料，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分別從刑法沒收法制之修法重點以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3 條及第 58 條配合刑法修法之妥適性等二個面向深入探討。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3 條及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簽名：黃翠紋（必填） 日期：105 年 10 月 11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本報告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者為規範對象，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尚無調整必要。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